

本函編號：CS/OUT/2017/01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
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台鑒：

### 就「有關輪椅人士乘坐金光飛航時須「過椅」事宜」之回覆

為跟進有關貴協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來函查詢關於輪椅人士乘坐金光飛航時須「過椅」事宜，現專函回覆如下：

- (1) 為考慮於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疏散旅客，公司規定每航次不應超過 4 位乘坐輪椅的傷殘人士或行動不便者。而基於部分輪椅的重量及體積所佔用的安全通道和固定等問題，船上只能提供一位輪椅乘客於 47Q 位置，輪椅客的總數量仍維持 4 位不變。其餘同一航次使用的輪椅旅客，職員會在事先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，方會安排「過椅」。若輪椅旅客不同意此等安排，我方會建議並協助該旅客乘搭下一個有 47Q 位置的航次。
- (2) 本公司所有客輪均設有一個傷殘人士洗手間，該洗手間位於下層標準客艙的船尾位置。

最後，感謝貴會來函與本公司溝通上述事宜。金光飛航一直致力為來往香港與澳門的乘客提供安全、舒適的水路交通服務。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對本公司服務中做得不足之處給予批評和建議，幫助我們不斷改進，精益求精。

# 金光飛航

## COTAI WATER JET

如就個案有任何疑問或需我們提供更多相關資料，請致電 2859 1588 與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黃麗小姐聯絡。

肅次函達，順頌  
台安！



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黃麗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